

景文科技大學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

- 壹、依據「景文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規定，歡迎各界人士自薦或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。
- 貳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對私立科技校院之經營有充分體認，對本校有充分認識與瞭解，並認同本校辦學宗旨。
 - 二、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三、卓越之教育行政領導能力、閱歷或經驗。
 - 四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 - 五、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。
 - 六、前瞻可行之教育理念。
 - 七、民國 48 年 7 月 31 日以後出生(請附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)。
 - 八、具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大學教授或曾任相當於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，並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- 參、到職日期：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。
- 肆、有意者請至本校網頁「[校長遴選](http://candidate.just.edu.tw/)專區」(<http://candidate.just.edu.tw/>)下載相關表件，依規定備妥資料，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(郵戳為憑)，郵寄「23199 新店十四份郵局第 85 號信箱景文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」。
- 伍、校長候選人面談時程：
- 一、113 年 4 月 12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舉行校長候選人初選面談。
 - 二、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舉行校長候選人決選面談。
- 陸、有關洽詢事宜：
- 一、聯絡人：本校董事會秘書 張明奇
 - 二、電話：0928-583-717
 - 三、傳真：(02)8212-2881